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茂益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茸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羚喬

　　黃美女

　　黃美慧

　　柳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起訴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物品交付原告。依上開說明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黃羚喬、黃美女、黃美慧、柳雅惠等4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確認自然人是否存在及其送達處所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